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刘静瑜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有关议案。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向公司出具了[1719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简称“反馈意见”)。结合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同意取消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取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本次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相关内容,即删除《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内容,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日本公司调整资本金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日本公

公司对资本金结构进行调整，即在资本合计不变的情况下，将部分资本金转入资本准备金。天马日本公司资本金结构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亿日元

日本报表项目	资本金结构调整前	资本金结构调整后
资本金	43	1
资本准备金	10	52
资本金等	53	53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日本公司调整资本金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